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蕪春县宏中药业特色原料药呕吐毒素等产品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蕪春县宏中药业特色原料药呕吐毒素等产品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车间三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由冷凝回收装置预处理后，未凝气汇同其它工艺废气经新建“碱洗+水洗+除雾+蓄热式氧化炉（RTO）”装置进一步处理，尾气通过新建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3t/h 锅炉废气通过经 15mDA002 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危废间废气经“碱喷淋+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水依托现有建设工程。

废气设计方案如下：

（1）车间三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由冷凝回收装置预处理后，未凝气汇同其它工艺废气经新建“碱洗+水洗+除雾+蓄热式氧化炉（RTO）”装置进一步处理，设计风量为 80000m<sup>3</sup>/h，项目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2）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危废间废气经“碱喷淋+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废水设计方案如下

全厂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t/d，污水处理系统如下：

①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催化氧化”工艺，处理能力为 75t/d；

②低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 125t/d；

③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水解酸化+UASB+二级 A/O+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能力为 300t/d。

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化验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排水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特色原料药呕吐毒素等产品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6 年 1 月 22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 01 审（2026）8 号对本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6 年 1 月，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建成。2026 年 3 月，项目开始进行调试。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项目调试期间，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蕲春县宏中药业特色原料药呕吐毒素等产品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在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3 月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蕲春县宏中药业特色原料药呕吐毒素等产品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6 年 4 月成立了竣工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发酵类制药工业》（HJ882-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HJ883-2017）等要求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 3 意见及建议

（1）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